2021 年度

新乡市牧野区司法局部门决算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乡市牧野区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乡市牧野区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承担政府规范性文件向市政府和区人大常委会备案工作。承担各镇、办事处和区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负责区政府规章清理、编纂工作，指导全区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责任。负责推进全区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方面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督促指导、考核评价工作。指导监督各镇、办事处和区政府各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指导监督全区依法行政工作。研究完善规范行政执法有关制度，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负责全区行政执法主体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承担区政府交办的法律事务。负责区政法涉法重大决策和重要事务合法性审查，负责对以区政府名义制发的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推进全区法律顾问工作。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责任。负责拟定全区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全区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全区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政性专业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负责拟订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全区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区律

师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监督管理全区法律援助工作。监督管理全区社区矫正工作，指导社会力量和志愿者参与社区矫正工作。监督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对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工作提供指导、支持和协助。指导监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建设等保障工作。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装备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区司法局设5个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拟订全区司法行政工作发展规划并督促落实。负责信息、保密、政府信息公开、信访、督查督办、目标管理、平安建设、综合治理工作。负责机关财务工作。指导全区司法行政系统财务、物资装备和基本建设管理工作。监督指导全区司法行政系统中央和省政法补助专款和基建投资的使用。监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专项业务经费使用。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的装备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所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内部审计工作。制定全区司法行政系统信息化建设规划。负责机关信息化建设和运营维护工作。负责指导推进全区司法行政系统信息技术网络建设。负责机关信息化业务协调和应用对接工作。负责机关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指导所属单位精神文明建设工作。

（二）基层工作股。负责指导人民调解和行业性专业性

调解工作。指导推进司法所建设。指导全区村级公共法律服务室建设管理工作。监督指导全区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负责拟定保障人民参与、促进、监督法治建设的制度措施。指导人民团体、群众自治组织和社会组织参与、支持法治社会建设工作。指导监督全区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负责区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队伍选任管理工作。

（三）社区矫正工作股。负责监督检查全区社区矫正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和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拟订全区社区矫正工作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监督管理全区社区矫正对象的刑罚执行工作。组织开展社区矫正对象管理、教育和社会适应性帮扶工作。指导社会力量和志愿者参与社区矫正社会工作。对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工作提供指导、支持和协助。

（四）政治处。负责指导监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教育培训和思想政治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机构编制、干部管理和教育培训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人才队伍建设。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党群工作。承办局党支部日常事务。负责机关离退休干部工作，指导所属单位离退休干部工作。

（五）法治综合办公室（法治宣传服务指导股、法制股）。开展全面依法治区理论与实践调查研究工作，提出政策建议。负责协调制定全面依法治区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

拟定全面依法治区决策部署的年度督察工作计划，指导、督促依法治区决策部署落实。负责组织开展重大专项督察，提出督察意见、问责建议。组织起草全面依法治区有关重要文件、文稿。负责司法行政重大理论与实践调查研究工作。负责推进司法行政改革工作。负责拟订全区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区各部门普法责任制落实，推进全民普法。指导监督全区各部门工作人员学法用法。指导全区依法治理、法治创建及全区法治文化建设工作。

统筹协调、组织实施全区司法行政系统宣传和舆情监测工作。负责机关新闻发布工作。负责局党支部意识形态责任制推进落实工作。负责局党支部理论学习工作。

指导监督全区法律援助工作，承担区级法律援助相关管理工作。指导检查法律援助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工作。规划全区法律援助事业发展布局。指导全区社会组织、法律援助志愿者开展法律援助工作。对不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律师事务所和律师提出行政处罚建议。指导协调全区“12348”法律援助咨询专线工作。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或者安排人员为符合条件的公民提供法律援助。负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的规划和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的日常管理工作。

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律师、律师事务所工作。指导监督全区企事业单位、村（居）法律顾问工作。

负责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方面的统筹规划、综

合协调、督促指导、考核评价工作。统筹全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年度部署和报告制度。指导监督各镇、办事处和区政府各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负责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行政执法责任制及依法行政考核评议工作。负责指导行政调解工作。负责依法行政示范单位创建。负责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工作。负责推行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制度。指导行政裁决工作。负责全区行政执法主体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工作。建立完善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有关制度。负责全区行政执法综合协调工作，指导监督全区行政执法工作。组织开展行政执法检查。负责区政府行政执法部门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的备案审查工作。负责受理行政执法投诉工作。协调解决法律、法规、规章实施和行政执法中存在的争议和问题。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负责“放管服”改革措施的法制协调和合法性审查工作，组织开展减证便民工作。承担区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指导全区司法行政系统法治建设。

负责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组织起草、审查协调和补充修订工作。承办区政府规范性文件涉及法律问题的解释工作。组织开展规范性文件实施评估、清理和汇编工作。负责指导全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承担各镇、办事处和区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承担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向市政府和区人大常委会备案工作。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申请，对各镇、办事处和区政府各

部门违法或不适当的规范性文件进行督促整改，或提出撤销建议。组织开展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负责区政府法制工作综合研究。承担机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法制审核等有关工作。

负责区政府涉法重大决策、重要事务及重要民商事合约合法性审查工作。承办区政府交办的法律事务。负责指导监督全区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工作。承担区政府法律顾问有关工作。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新乡市牧野区司法局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

纳入本部门2021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一个：新乡市牧野区司法局本级，无二级决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新乡市牧野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61.3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435.06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4.9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1.8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1.4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461.36	**本年支出合计**	58	533.2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98.42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6.57
	30			61	
总计	31	559.79	**总计**	62	559.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新乡市牧野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61.36**	**461.3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63.21	363.21					
20406	司法	363.21	363.21					
2040601	行政运行	286.64	286.64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97	1.97					
2040605	普法宣传	2.00	2.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3.22	23.22					
2040610	社区矫正	5.30	5.30					
2040612	法制建设	12.00	12.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32.07	32.0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91	44.9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86	44.8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45	38.4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41	6.4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6	0.0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6	0.0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80	11.8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80	11.8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56	11.5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24	0.2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44	41.4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44	41.4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44	41.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新乡市牧野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33.22**	**384.83**	**148.3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35.06	286.67	148.39			
20406	司法	435.06	286.67	148.39			
2040601	行政运行	286.67	286.67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97		3.97			
2040605	普法宣传	4.00		4.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31.22		31.22			
2040610	社区矫正	7.04		7.04			
2040612	法制建设	12.00		12.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90.15		90.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91	44.9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86	44.8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45	38.4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41	6.4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6	0.0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6	0.0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80	11.8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80	11.8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56	11.5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24	0.2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44	41.4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44	41.4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44	41.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新乡市牧野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61.3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435.06	435.0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4.91	44.9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1.80	11.8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1.44	41.4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61.36	**本年支出合计**	59	533.22	533.2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98.4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6.57	26.5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98.42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559.79	**总计**	64	559.79	559.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新乡市牧野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33.22**	**384.83**	**148.3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35.06	286.67	148.39
20406	司法	435.06	286.67	148.39
2040601	行政运行	286.67	286.67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97		3.97
2040605	普法宣传	4.00		4.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31.22		31.22
2040610	社区矫正	7.04		7.04
2040612	法制建设	12.00		12.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90.15		90.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91	44.9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86	44.8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45	38.4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41	6.4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6	0.0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6	0.0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80	11.8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80	11.8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56	11.5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24	0.2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44	41.4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44	41.4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44	41.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新乡市牧野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95.8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8.6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4.95	30201	办公费	2.7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90.16	30202	印刷费	0.39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60.75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0.04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88	30205	水费	0.6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8.44	30206	电费	2.3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41	30207	邮电费	1.6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12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5	30211	差旅费	0.39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41.4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54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7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0.35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0.28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18.87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03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43.30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76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0.38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19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2			
人员经费合计		326.16	公用经费合计					58.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新乡市牧野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2.30	0	9.30	0	9.30	3.00	9.30	0	9.30	0	9.3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新乡市牧野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559.79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8.75 万元，减少 4.88%。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调整。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461.3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61.36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533.2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84.83 万元，占 72.17%；项目支出 148.39 万元，占 27.8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559.79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8.75 万元，减少 4.89%。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调整。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33.22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7.43 万元，增长 9.76%。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业务量增加，案件增加。

（二）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33.2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435.06 万元，占 81.5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4.91 万元，占 8.42%；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类）支出 11.81 万元，占 2.22%；住房保障（类）支出 41.44 万元，占 7.77%。

（三）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18.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3.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1.69%。其中：

1.公共安全（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88.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6.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2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

2.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年初预算为4万元，支出决算为3.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5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

3.公共安全（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年初预算为 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4.公共安全（类）司法（款）法律援助（项）。年初预算为4万元，支出决算为31.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80.5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办案费用增加，业务量曾加。

5.公共安全（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年初预算为8万元，支出决算为7.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

6.公共安全（类）司法（款）法制建设（项）。年初预算为12万元，支出决算为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7.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90.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属于上级下达资金，未列入预算。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8.45万元，支出决算为38.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6.41 万元，支出决算为6.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06万元， 支出决算为 0.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1.56万元， 支出决算为 11.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0.24万元，支出决算为0.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

1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41.44万元，支出决算为41.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84.8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26.1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 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公用经费58.6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2.3万元，支出决算为9.3万元，完成预算的75.61%。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完成预算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9.3万元，占100%，完成预算的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完成预算的0%。

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0人。2021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0人。2021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1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为58.67万元，支出决算为58.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完全按照预算执行。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1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5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离退休

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年初预算的名称、金额来支付款项，没有出现挪用等违法违纪情况。进一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应用，将绩效管理理念和绩效管理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的全过程。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 2021 年度绩效评价是按照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和要求进行评价的，核实了项目目标完成情况。所有经费开支范围符合相关文件要求，开支标准和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规定，我单位自评分数为 95 分。

（三）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我部门未开展重点项目，因此无重点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事业单位在当年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